

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

生效的公告

太平洋红珊瑚稳盈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成立，2013 年 6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函（中证协函[2013]591 号），管理人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管理人根据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，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[2020]711 号文，准予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。

2020 年 4 月 10 日，管理人于官网发布《关于“太平洋红珊瑚稳盈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合同变更的公告》，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、产品运作方式、申购赎回规则、投资范围、估值方法、申购费率、赎回费率、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、收益分配方式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管理合同及法律文件。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。

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，“太平洋红珊瑚稳盈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正式更名为“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《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和《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正式生效，原《太平洋红珊瑚稳盈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）》（二零一七年七月修订[第三次]）、《太平洋红珊瑚稳盈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2017 年 7 月修订）和《太平洋红珊瑚稳盈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（二〇一七年七月修订）同时失效，且不再适用《太平洋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（托管人结算模式【统签】）》（二〇一九年六月）。合同当事人按照《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。

重要提示

1、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，《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和《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，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。

2、如有疑问，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，咨询电话：95397，公司网站：<https://www.tpyzq.com>。

风险提示：我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，注意本集合计划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7日